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严把审评认证关口,提高行业管理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

(二) 组织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经营许可、GSP 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

(三) 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相关许可事项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四)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检查员的培训和管理。

(五)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许可认证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六)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成立中共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支部委员会管理。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是本单位的政治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单位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and 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六）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七）单位全体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的保障；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胸怀“两个大局”，清醒认识到广东地处“两个前沿”的复杂斗争形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对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对照《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议

事规则》明确的范围、形式、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议事决策，确保党的民主集中制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责；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 （三）对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实施监管；
-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

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党员大会，如涉及重要的“三重一大”事项须提交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的职责、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主任是本单位

的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根据《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职能分工，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管理程序和运行规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食品药品相关许可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权利；
- （二）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核查；
- （二）应按要求向本单位提交现场核查所需的真实材料或情况，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对相关办理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服务原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坚持严格保密原则，对涉密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食品药品审评认证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核查员管理制度，明确审评认证工作程序，加强核查员培训和管理，保障技术评审质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式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

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是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管理状况。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11日经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全体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